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函

地址：220225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5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陳月娥

電話：(02)29640341

傳真：

電子信箱：f426797@ntpd.gov.tw



受文者：金門縣警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海交字第1133917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229MA2T3D）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惠請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規定辦理。
- 二、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留存本分局），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請各處分（監理）機關逕行裁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板橋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蘆洲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

交通警察隊 113/11/14 11:41



A11130023317 無附件



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埔里監理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豐原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東勢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新營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麻豆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義市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恆春監理分站、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

副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雲林縣警察局、嘉義縣警察局、彰化縣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金門縣警察局、連江縣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均含附件)

